

双软评估

(软件企业与软件产品评估)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3月

政策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以下统称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

为做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并做如下要求：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JIANGSU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流程要求

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

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省级税务部门应在每年3月20日前和6月20日前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中，**享受软件企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JIANGSU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资质要求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JIANGSU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软件企业评估和软件产品评估要求

4 软件企业/产品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

4.1.1 依法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企业法人；

4.1.2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

4.1.3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评估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4.1.4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4.1.5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4.2 研发能力要求

4.2.1 软件企业应当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加强软件开发环境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环境建设，改进软件开发过程，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4.2.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4.2.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应符合研究开发经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4.3 经营收入要求

4.3.1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4.3.2 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企业收入总额的 50%以上，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4.4 质量保证要求

4.4.1 企业应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4.4.2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任何一种进行举证：

- a) 企业依据 GB/T 1900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b) 企业依据 SJ/T 11234 或国际 CMMI 标准，通过了 CMMI 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4.5 软件产品与服务要求

4.5.1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

4.5.2 软件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软件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
- b) 软件产品经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依据 GB/T 16260.1 和 GB/T 25000.51 标准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
- 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5.3 信息技术服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企业有承接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 b) 具备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 c) 有承接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资质的人员；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企业诚信要求

- 4.6.1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可通过相应的信用评价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 4.6.2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4.6.3 企业应认真妥善处理客户的投诉，持续改进客户的满意度。



双软评估需要提交的材料

- ◆ 详见评估规范（可登陆www.jssia.org查看）
- ◆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在线申报系统
<http://www.jss.org.cn/UserCenter/Login.aspx>



联系方式

省经信委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陈昆

Tel: 025-82288052

E-mail: njchenkun@163.com

省软件行业协会

胡凯

Tel: 025-83342571

E-mail: jsoftorg@163.com



谢谢!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JIANGSU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